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30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决议如下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。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南海欣”）是本公司控股的医药企业，成立于2001年12月。该公司注册资本9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持股27.33%，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持股19.67%，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持股19.67%，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%，另有8位自然人合计持股5.33%。经营范围为“大容量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、颗粒剂、口服溶液、原料药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糖浆剂的自产自销”。

2013年度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,208.62万元，实现净利润805.65万元；2014年度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,256.59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,130.85万元。截至2014年底，该公司总资产为14,631.57

万元，净资产为 8,244.51 万元。

为把握资本市场机遇，谋求新的发展，赣南海欣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。

经研究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事项。

因赣南海欣申请在新三板挂牌，还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